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試辦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第3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類別、名額、起聘日與工作內容：

- 一、類別：幼兒園增置教保員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候用期限至115年7月31日止)。
- 二、起聘日：依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
- 三、倘上開職缺未獲補助款核定，則本職務應無條件解除。

四、工作內容：

- (一) 臨時照顧時間專責照顧幼兒(含確認預約及聯繫家長)。
- (二) 幼兒園教保業務(行政與教學)。
- (三) 臨時照顧場地情境布置及清潔維護。
- (四) 其他相關與臨時交辦業務。

五、工作時間：依勞動權益依勞動基準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每日8小時，自上午8時00分至下午4時30分(含休息時間)。

六、備取人員冊列候用，於聘任期間內得由備取人員中擇優遴補，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再聘用。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參、甄選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者。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截至甄選報名日止。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教師法」第 19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情事者。

二、應甄資格：

- (一)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幼兒園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訂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 (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三)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 (四)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教保員資格。
- (五)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 (六)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在職前二年內，或在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

肆、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於115年1月9日(星期五)至115年1月15日(星期四)止，報名簡章逕至本校網站(<https://1jes.chc.edu.tw/>)、彰化縣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日期：如下表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鹿港鎮公園三路51號洛津國小附設幼兒園辦公室。

聯絡人：幼兒園一粘主任。聯絡電話：04-7841347。

四、繳驗證件：(參加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繳驗證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審查)

1. 甄選報名表及簡歷表(附件1、附件2)。(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並另備1張供甄選證使用)。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3)；男性請附退伍(役)令。
3. 學歷或學分學程證件。
4. 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3)或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之切結書(附件5)。
5. 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委託書(附件4)。
6. 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俗稱良民證-請勾選全部期間為申請要件，向直轄、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

五、注意事項：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六、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陸、甄試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甄試日期：參加面試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於甄選當日報到時間完成現場報到手續。)

招考次序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公告及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1階段招考	1. 具有教保員資格者 (或具有幼兒園教師證尤佳)	115年1月9日(星期五) 至1月15日(星期四) 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115年1月16日(星期五) 上午10時30分	115年1月16日下午5時前。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2階段招考缺額
第2階段招考	1. 具有教保員資格者 (或具有幼兒園教師證尤佳) 2. 具備助理教保員資格	115年1月19日(星期一) 上午8時至12時	115年1月19日(星期一) 下午2時00分	115年1月19日下午5時前。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3階段招考缺額
第3階段招考	1. 具有教保員資格者 (或具有幼兒園教師證尤佳) 2. 具備助理教保員資格 3. 大學以上畢業	115年1月20日(星期二) 上午8時至12時	115年1月20日(星期二) 下午2時00分	115年1月20日下午5時前。

二、甄試地點：本校一樓會議室。

三、甄試項目與比例：

(一)試教：佔總成績 60%。

1. 試教時間以10分鐘為限。

2. 不提供學生參加試教，由應試者模擬情境教學，教材由應試者自編教材。

3. CD、錄放音機及教具由應試者自備。

4. 試教者書寫教學活動設計簡案，並影印三份，於試教時繳交予評審。

(二)口試：佔總成績 40%。

1. 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

2. 內容含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專業素養。

四、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分數(70 分)者不予錄取。

柒、錄取通知：

一、甄選結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公告於彰化縣介聘天地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二、甄試結果公告日期：各次招考公告如上表錄取榜示。

捌、錄取報到作業及相關事項：

一、正取人員請於公告錄取隔天上午10時前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三、繳交資料：

1. 「郵局開立帳戶」存摺影本。

2. 學歷證件正本。

3. 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六個月內胸部 X 光）正本。

4. 最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5. 有效期限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

6.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試辦臨時照顧服務增置保員甄選切結書(附件5)

以上文件於辦理報到手續時繳交。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均取消錄取資格。未具備基本救命術證照者須於到職後3個月內取得證照，逾期未取得者，依法註銷任用資格，不得有議。

四、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錄取人員因故未報到出缺者，由備取人員依成績排列名次，依序遞補。

玖、待遇：

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學歷支薪。

拾、報名或甄選當天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彰化縣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考試等相關時程順延辦理，順延報名或甄選日期依學校網站公告為準。

附件1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試辦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			甄選證號碼	由單位填寫
相片黏貼處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教 師 證 字 號	年 月 日 字第	
		最高學歷 (教保員資格證明)				
連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最近三年服務經歷 資料 (請詳細填寫)		服務學校、機構	職 稱	起迄期間	備 考	
特殊專長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應徵者 切結	<p>本人報考貴校試辦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甄選，特切結：</p> <p>1. 無「教保服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第1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p> <p>2. 無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p> <p>3. 非大陸地區人民。</p> <p>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或本表所填資料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應徵者簽名：_____</p>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保員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6. 簡歷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學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_____					
審查人員蓋章						
繳驗證件				審查人員核章		

附件2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試辦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甄選簡歷表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 月 日	
學 經 歷					
簡 要 自 述					

說明：本表請用電腦繕打〈字體：標楷體，大小：14〉並影印 3 份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附件3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 學年度試辦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115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背面) 黏貼處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委 託 書

本人_____擬報名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試辦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甄選，茲已充分了解甄選簡章內容，因故未能親自辦理報名手續，爰授權先生
_____女士全權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如有偽造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受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附件5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試辦臨時照顧服務增置保員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114學年度試辦臨時照顧服務增置保員甄選」，

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如無法繳交原服務單位（幼兒園）之離職證明書，所造成個人權益受損時，願自行負責。
- 二、本人保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
- 三、如有不符合教保員資格條件或相關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有資格不符已聘任者，亦應無條件解約並繳回已領薪資。
- 四、本人如未能提出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之證明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具大學以上畢業者，如未能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3小時，取消錄取資格
- 六、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錄取報到7日內繳交，倘無特殊原因，未依規定日期補繳，致錄取無效，不得異議。

以上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試辦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甄選證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	
姓名	
甄選證號	由單位填寫

相片黏貼處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1. 甄選時間：報名參加甄選者，請依甄試時間前半小時，攜帶甄選證及個人身分證件至本校報到，並依報名順序決定試教及口試應試順序分別進行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
2. 報名或甄選當天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彰化縣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考試等相關時程順延辦理，順延報名或甄選日期依學校網站公告為準。